



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
譚耀宗議員,GBS, JP

譚議員：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劉慧卿議員致閣下的信件已經轉交行政長官辦公室，現回覆如下。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三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在此基礎上，行政長官定期向中央人民政府述職及匯報香港特別行政區情況。行政長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到北京述職，期間每日均主動會見傳媒通報訪京的最新情況，詳情可見相關的新聞公報。

行政長官亦每年發表施政報告，向市民及立法會匯報工作進展及介紹來年工作重點，並定期出席立法會答問會。行政長官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發表其任內第二份施政報告，並於翌日出席答問會，回應議員的提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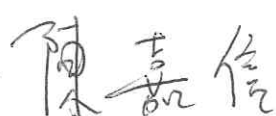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Offic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添馬 電話：+852 2878 3300 傳真：+852 2509 0580 電郵：ceo@ceo.gov.hk
Tamar,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878 3300 Fax: +852 2509 0580 E-mail: ceo@ceo.gov.hk

行政長官會一如以往嚴格執行《基本法》的規定，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治理香港，領導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對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

本辦早前亦已就行政長官的述職安排致函回覆陳家洛議員，解答議員的關注，本辦沒有進一步補充。

行政長官私人秘書 

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